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05 年 5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局第一諮詢室

主席：賴香伶

記錄：楊煥琳

出席人員：

局本部：張基煜

徐玉雪

江明志

葉琇姍

梁蒼淇

葉建能

李進欽

劉家鴻

何洪丞(葉昭伶代)

林玉滿

莊美珠

李紹祺

蔡佩臻(請假)

蔡惠雅

常建國

林恕暉

陳明鈴

謝宛蓁

廖清達

蔡明宏

蕭廷偉

潘祺欽

勞動檢查處：鄒子廉

就業服務處：游淑真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陳惠琪

職能發展學院：高俊儀

壹、確認 105 年 4 份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

貳、局長裁(指)示事項

(三)市長室列管案件一覽表

列管日期	列管單位	案由	預定完成日期
105/3/22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期滿離台之外勞名單可否提供各國台商參考進用，可列為未來與中央溝通之議題，並協助爭取，列管 3 個月。	105/6/21 (市長室審核意見：本案請在 520 新政府上任之後，再函文一次中央勞動部建議，並視中央回復狀況申請結案。)

參、報告案

一、就業安全科：有關本府提報105年度就業安定基金獎勵補助計畫案

主席裁示：洽悉。

二、主任秘書：本局危安事故通報方式報告

主席裁示：請各科及所屬機關於1週內將相關案件提報。

三、廖秘書清達：萬華車站大樓裝修工程作業進度說明

主席裁示：2個月後(7月)局務會議再報告一次。

肆、討論案

人事室：為本局訂定同一決行權責核稿分工表一案，提請確認。

主席裁示：本案通過。

伍、各科室暨所屬機關業務報告事項

一、秘書室：為本局暨所屬機關105年4月份研考公文處理、列管業務統計及事務採購及「三處一館進駐萬華車站公益樓層進度報告」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查核各科(室)適合採行線上簽核之業務類型有無確實採行。

二、會計室：本局主管預算105年4月份資本支出及各基金執行情形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三、人事室：為105年4月份人事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四、政風室：為政風重要業務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資訊內部稽核完成後，下次局務會議提出報告。

五、府會連絡人：提報105年4月1日至105年4月30日臺北市議會議員關心及協調案列表如附，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六、新聞聯絡人：提報本局105年4月份新聞分析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七、勞動檢查處：勞動檢查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八、就業服務處：就業服務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九、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職能發展學院：提報105年4月份辦理職能培育、學員輔導、職能評量、委外職能培育、技能檢定及其他重要業務，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一、勞資關係科：為提報企業托兒設施或措施補助、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勞健保爭議款、重要業務統計及活動等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二、勞動基準科：為勞動基準科業務(含勞動條件檢查組)報告，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於市政總質詢前排勞檢專案報告。

十三、職業安全衛生科：為職業安全衛生重要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四、就業安全科：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管理、求職防騙、資遣通報、促進原住民就業、就業安定基金業務及就業歧視及性別工作平等業務執行成果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五、勞動教育文化科：勞動教育文化科業務推展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六、法制秘書：為本府法務局建置法律事務管理系統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12時10分